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相关要求，由单位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建立了严格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及时将群众关心关注的文化旅游、设备采购、惠民政策、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2021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到程序规范。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建有政务公开栏、并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局一把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了一名副职作为分管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科室及分工，不断健全工作机制。

我局始终坚持多方式、多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卫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

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强化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